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22(d)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56/43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探讨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可能方式，并决定将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大会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两个组织间的合作的报告。

本报告概列了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上次报告以来联合国、联合国共同制度和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报告指出了为开展外地工作层面和预防冲突、建设和平、人权与法律、发展、促进民主及预防恐怖主义方面的切实合作以及欧洲委员会和联合国各机构间在各自业务范畴内的总体合作而作出的努力。

* A/57/150。

** 因延迟收到联合国系统提交的一些资料，本文件在既定的提交截止日期后才提出处理。

一. 引言

1.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报告(A/56/302)后一致通过了第 56/43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继续同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主席和欧洲委员秘书长探讨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委员会的合作、资料交流和协调的可能方式,并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分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大会并请秘书长向其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合作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本报告是按照这项要求提出的。

二. 协商和资料交流

2. 按照欧洲委员会和联合国秘书处 1951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合作协定和 1971 年 11 月 19 日联合国秘书处同欧洲委员会秘书处之间的后续协定——《合作和联络安排》——的原则和设想,两个组织已继续就相互感兴趣的事项进行合作。自从向大会提出上次报告(A/56/302)以来,联合国与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是继续通过委员会在大会中的观察员地位、两个组织的秘书处之间和委员会与联合国共同制度各机关之间的直接接触来进行。两个组织的秘书长也就一系列问题正式沟通。联合国秘书长与委员会会议会议长之间也有交流。

三. 联合国系统收到的资料

A. 联合国总部

1. 政治事务部

3. 欧洲委员会与政治事务部的代表今年举行了数次会议。该部受邀参加了 2002 年 2 月 8 日在斯特拉斯堡举行的高级别三方会议。作为与各区域组织进行合作的协调中心,该部在 2000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召开了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间工作层次的会议,会议的主要目的是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预警行动、协商与协调、分工、冲突的根本社会—经济原因和促进民主与预防恐怖主义等领域开展工作层次的合作。

2. 和平行动部

(a)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

4.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和欧洲委员会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政治、行政法律改革进行协商。负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坚决支持该国加入委员会。特别代表在 2002 年 2 月 7 日会见了欧洲委员会秘书长沃尔特·施维默,讨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入方案和加入后援助方案以及加入后的需求问题。共有 91 项加入后的需求,其中许多涉及法治问题。波黑特派团在其任务限制和期限内,将设法帮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满足这些需求。

5. 波黑特派团及高级代表办事处与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合作制订关于设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信息和保护署的法律草案,以确保该署符合欧洲的检查 and 透明标准,并符合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及其议定书。与威尼斯委员会的这种伙伴关系大大加强了提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议会辩论与核准的法律草案。波黑特派团和欧洲委员会代表定期碰头讨论法治、人权、多元化民主和尊重少数人的问题。

(b)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

6. 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和欧洲委员会继续在所有领域进行协作。委员会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表示已准备好在有必要时随时支助科索沃特派团。委员会通过示范最高质量的立法过程提供了灵活的技术支助。体制建设支柱部门和欧洲委员会已在许多层面上,特别是在司法和法律训练、选举和制订立法方面开展了合作关系。在带有人权涵义的立法方面,委员会提供了宝贵的援助,应科索沃特派团的要求帮助起草各种条例。

7. 立法事务联合咨询委员会是以科索沃人为主的机构,负责向科索沃特派团提供关于立法事务的咨询服务。欧洲委员会在该委员会的代表为刑事司法领域多项重要立法提供了咨询意见。委员会专家还多次前

往科索沃，为期数周，与科索沃专家共同起草和修订刑事立法。委员会随时提供制订立法所需的成员国有关立法和其他技术文件。

8. 欧洲委员会与科索沃司法研究所的协作特别牢固，采取的形式是共同组织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研讨会和讲习班。已举办了关于家庭暴力的联合专题座谈和各种圆桌会议，以评估对受害者应有何种程度的援助。科索沃法律中心同意委员会人权专家关于在普里斯廷大学/普里什蒂纳法学院课程中加入人权法科目的意见。委员会专家协助体制建设支柱部门制订法律文件，包括起草广播条例。在人权和认识人权训练方面，委员会已着手进行题为“稳定公约下的罗姆人”的能力建设方案，并帮助筹备和展开关于监察员制度的运动。

9. 过去两年半，体制建设支柱部门与欧洲委员会之间关于选举事项的合作非常广泛。委员会第二次选举观察团监测了 2001 年 11 月 17 日的科索沃全境选举。委员会也通过多次访问科索沃特派团外地办事处和区域中心评估了外地筹备选举的情况。欧洲委员会观察员在选举日访问了各投票站，以确保客观和透明计票和宣布结果；他们的评估突出了中央选举委员会各项程序的公正无偏与效力。观察团的报告和建议受到了体制建设支柱部门的欢迎。在即将于 2002 年秋季举行的科索沃市级选举中，体制建设支柱部门再度准备与委员会观察员密切合作。委员会在体制建设支柱部门领导的民政管理研究所的管理方面发挥了指导作用。直到 2001 年夏季，该研究所所长都是从委员会借调。委员会也调派了一名警察前往科索沃警察学校进行委员会与布加勒斯特宪法和法律政策研究所共同制订的多媒体训练项目。

10. 于 2001 年 10 月开始了一项为期一年的青年培训课程，它正为增强年轻人能力并把科索沃建设成为一个民主和参与性社会作出重要贡献。培训旨在为地方青年项目的建立、发展和评价提供空间，向参加培训者介绍欧洲青年架构和方案以及志愿工作等理念，以此加强社区间对话。

11. 2002 年 2 月至 4 月，欧洲委员会青年和体育司领导并支助了为青年事务司工作人员组织的两次青年政策拟定问题集训。工作人员还应邀参加了在斯特拉斯堡、法国和布达佩斯举行的讨论会（增强年轻妇女的能力；非正规教育；东南欧稳定公约监测小组；青年稳定公约工作会议）以及在其他国家举行的活动。青年和体育司继续支持和推动科索沃非政府组织的区域间参与。科索沃参加了“莫桑比克团结行动临时委员会”项目，从而使科索沃文化管理人员和欧洲专家了解到了新的管理理念和手段。

12. 科索沃特派团经常参加教育委员会及高等教育和研究委员会的会议。欧洲委员会则在世界银行一个项目（2000 年—2002 年）下为普通和高等教育法的起草提供了专家支助。

13. 在米特罗维察地区，欧洲委员会积极参与推动和宣传人权教育。委员会于 2001 年 9 月启动了一个题为“人权宣传运动”的试点项目，目前正在米特罗维察 10 个小学实行。委员会还开始了另一个试点项目，题为“青年人权能力建设/人权俱乐部”。其基础是参加第一个项目的学生和教师的反馈意见以及他们要求推动可自我持续的人权宣传活动的愿望。目前正在米特罗维察的两个学校实施该项目。

14. 欧洲委员会密切关注科索沃地方政府的发展，无论是法律初稿的起草还是科索沃市政协会的形成。协会成员去年应邀参加了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一个经济论坛会议。2002 年 3 月，总部设在布鲁塞尔的欧洲委员会欧洲区域和地方当局投票赞成给予科索沃市政协会观察员地位。

(c)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

15.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与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有成。这两个组织正继续努力为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寻找一个全面解决办法，使加利地区的局势正常化，以此推动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返回。

16. 原计划于 2001 年 7 月在第比利斯举行的第二次关于解决冲突的国家-法律方面问题讨论会因当地发

生的一些事件而取消。格鲁吉亚与阿布哈兹之间的政治对话也被中断。此次讨论会是此前于 2001 年 2 月 12 和 13 日在 Pitsunda 举行的讨论会的后续活动，那次讨论会是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密切合作组办的，委员会人权专员阿尔瓦罗·吉尔-罗夫莱斯和威尼斯委员会秘书詹尼·布基齐欧参加了讨论会。讨论会为双方提供了一个机会，以便他们在国际法律专家面前陈述其对相关问题的立场，包括建国和自决，而这些专家则依据现行国际法律学说和实践加以说明。委员会已宣布，愿在今后继续推动此类讨论会。

17. 2000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在联合国主持并在欧洲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参与下对加利区作了联合评估，联合评估团成员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在第比利斯开会，与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的代表讨论如何落实评估团报告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尤为关心的是加利各学校的语言政策，那里人口的大多数都讲格鲁吉亚语。欧洲委员会表示愿探讨是否有可能为将课本译入格鲁吉亚语提供资金。

18. 负责格鲁吉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与欧洲委员会的代表交换意见。2001 年 12 月 3 日，特别代表与战略规划司司长让-路易斯·劳伦斯会面，就局势及双方关切的问题交换了意见，并寻找进一步推动格鲁吉亚持久和平的联合机会。2002 年 4 月 29 日，德国议员兼欧洲委员会会议成员克里斯塔·勒歇尔访问了联格观察团第比利斯办事处，以便收集信息，向欧洲委员会会议报告格鲁吉亚局势及其对高加索区域稳定的影响。

B.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19.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参加了欧洲委员会于 2002 年 2 月在斯特拉斯堡举行的高级别和有针对性的三方年会。除了联合国、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这原有的三方合作伙伴以外，该进程如今还非正式地包括欧洲联盟委员会和其他方面，被称为“三方加其他方面”。将于 2003 年初举行的“三方加其他方面”年会是该进程的第十周年。周年会议计划将考虑 2001 年 2 月第四次联合国与区域组织间合作

问题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合作建设和平的框架》以及 2002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举行的后续工作会议。在确定 2003 年有针对性的讨论专题时将优先考虑联合国、委员会和“三方加其他方面”的其他合作伙伴协同工作的冲突后局势领域。

20.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与欧洲委员会保持着很好的双边关系，并通过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委员会秘书长和议会议长之间的会面保持高级别定期接触。这两个组织分享相互关切领域的信息，交流电子数据。委员会应邀参加了日内瓦和都灵联合国研究和培训所之间的非正式网络的活动。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1. 在报告所述一年内，采取了重要步骤以推进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与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在人权专员办事处、克罗地亚政府和欧洲联盟委员会于 2001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日在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协同组办的欧洲、中亚和高加索地区人权和民主化问题国际会议上，委员会是一个主要参与者。此次会议为相关政府、区域组织、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代表提供了一个机会，以便他们审查欧洲、中亚和高加索地区人权领域的形势发展。代表委员会出席会议的是秘书长，他为讨论和会议结论提供了重要投入，会议结论之一是鼓励人权专员办事处、委员会和其他区域组织加强人权和民主化领域的合作。

22. 人权专员办事处与欧洲委员会之间继续保持高级别接触。委员会人权专员和人权司司长参加了日内瓦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2002 年 2 月 8 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联合国、委员会、欧安组织和其他方面的三方年会之际访问了委员会斯特拉斯堡总部。各方商定，每一组织将在其培训课程和材料中列入关于欧洲和普遍人权制度的标准和程序的信息。2001 年 12 月在瑞典隆德由人权专员办事处和拉乌尔·沃伦贝格研究所共同组办的一个人权手册讲习班也讨论了这一问题，委员会参加了这一讲习班。

23. 两个组织之间继续就人权问题进行工作磋商。欧洲委员会仍是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后续工作的一个重要区域伙伴，委员会并于 2002 年 2 月 27 日和 28 日在斯特拉斯堡组织了一次后续会议。委员会成员国在那次会议上还讨论了反种族主义问题欧洲和世界会议的结论的执行问题。委员会表示，它将采取行动，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结果及欧洲会议的成果纳入活动主流，并编写一份文件以概述在该领域的主要活动。未来的合作预期将包括继续交流信息；委员会参加人权专员办事处反歧视科开展的活动。

24. 人权专员办事处和欧洲委员会正合作实施一项打击贩卖人口区域战略，并在国家人权机构问题上开展合作。两个组织正在贩卖人口问题工作队和东南欧稳定公约男女平等工作队内协同工作。2002 年 4 月 9 日，在日内瓦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之际，委员会与人权专员办事处共同主办了一个题为“打击贩卖人口——是否需订立一项欧洲公约”的小组讨论。例如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权专员办事处与委员会和欧安组织一起向南斯拉夫当局提供如何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机构这一方面的咨询意见。

25. 人权专员办事处和欧洲委员会在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上开展协作。2001 年 11 月 29 日，两个组织与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一起发表一项联合声明，呼吁各国政府即便是在采取有力措施防止恐怖主义再度出现的情况下也要确保对人权的尊重。人权专员办事处派出专家代表参加了人权和打击恐怖主义问题专家组的讨论，该专家组由委员会设立，任务是为成员国起草关于如何使反恐怖主义措施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指导方针。

26. 2002 年 5 月 3 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了在维尔纽斯举行的欧洲委员会第一一〇届部长理事会会议，并论述了若干共同关切的问题，包括人权与反恐怖主义问题。她及其委员会同僚吉尔-罗夫莱斯先生讨论了如何加强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人权专员办事处与委员会商定，每年在日内瓦和斯特拉斯堡举行两次工作磋商，以此体现更强的伙伴关系，并肯定此类合作对每一组织的惠益。

D. 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

27. 欧洲委员会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打击欧洲跨国有组织犯罪、贩运、贪污和恐怖主义方面继续有着共同的利益。第一次机构间关于反贪污活动的合作与协调问题会议 2002 年 2 月在维也纳举行，会议的目的是加强资料分享、合作和协调援助的分发。进一步的机构间会议将侧重讨论协调反贪污的战略行动计划。

28. 欧洲委员会将参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谈判以及当前联合国反贪污公约的谈判。委员会参与了 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制订反贪污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29.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与欧洲委员会的合作一直是卓有成效的，但仍可通过资料分享、合作和改进协调使之进一步加强。经查两组织间可能加强合作和资料与专门知识分享的领域包括：欧洲犯罪问题委员会；欧洲犯罪问题委员会为起草在欧洲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趋势问题的报告和拟定关于有组织犯罪研究的“最佳做法”而设立的刑法和有组织犯罪的刑法方面专家小组；国际反恐怖主义行动跨专业小组；反贪污国家集团；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以及有组织犯罪问题小组。

30. 由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与欧洲委员会都收到了欧洲各国提出的向其提供有组织犯罪、贪污、恐怖主义和贩运方面援助的要求，就此成立一资料分享机制也会有助于避免重复劳动。这种机制能够进一步加强两组织间的合作，更充分地利用资源，协调努力，加强实地活动的重点明确性。

31. 自 1997 年成立以来，打击洗钱全球方案与欧洲委员会秘书处密切合作，在东欧开展了联合反洗钱技术援助活动。该方案定期参加评估打击洗钱措施特设专家委员会举行的全体会议和洗钱类型研究活动。由秘书处设立的这一委员会隶属法律事务司打击经济犯罪处，其职责是协调尚未成为财务行动工作队成员的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在法律、财务和刑事方面的规定。

32. 欧洲委员会也是组成国际洗钱信息网咨询小组的七个国际组织之一。该咨询小组是由打击洗钱全球方案管理的共同打击洗钱活动的网站和数据库，收集、交换和分析重要的资料，便利各国家和国际反洗钱机构。打击洗钱全球方案和欧洲委员会特设专家小组均属由世界银行赞助举行定期会晤的一小组的成员，该小组的目的是协调打击洗钱方面的技术援助和制止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

33. 自 1980 年代后期以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和欧洲委员会的蓬皮杜小组一直进行合作，合作的主要领域是控制精神药物的非法流动。麻管局与作为蓬皮杜小组成员的各国政府间开展的合作，推动了在欧洲执行《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的各项管制规定。根据麻管局和蓬皮杜小组 1993、1995 和 1998 年三次联席会议就欧洲管制精神药物问题所提的建议，随后就精神药物及前质物的国际贸易中对媒介实行管制问题（1995 年）、精神不集中症的诊断和以兴奋剂治疗精神不集中症的问题（1999 年）和苯并二氮杂环庚类的管制问题（2001 年）举行了专家技术会议。

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34. 欧洲委员会、美国国际开发署、世界银行、开放社会学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一道努力制订了地方政府信息网项目。项目的目的是便利中欧和东欧以及前苏联的地方政府和相关组织之间的信息交流，改进地方政府的效率。

35. 欧洲委员会开发银行已向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提供了两笔赠款。1998 年捐赠 100 万欧元用以帮助减轻科索沃危机带来的影响。2001 年 4 月，开发银行再次为武装冲突导致的人道主义危机认捐 100 万欧元。开发计划署接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的请求，要其管理两笔赠款用以支持下列两项倡议：(a) Vizbegovo 市和 Suto 市社区用水基础设施改善工程；以及 (b) 社区快速重建支助。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开发计划署正从政策层次上与欧洲委员会开展司法改革方面的合作。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36. 自 1996 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斯特拉斯堡设立了派驻欧洲机构的联络处以来，与欧洲委员会的合作已发展成全面的伙伴关系，集中关注法律标准的制订、增进对人权的认识和加强民间社会，因为这些领域与难民专员办事处所关注的各类人士息息相关。由于欧洲委员会成员包括几乎所有欧洲国家这种独特的情况，而难民专员办事处恰恰也一直在中欧、东欧和东南欧参与处理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口问题的业务，过去六年两组织间的关系有了重大的发展。

37. 欧洲委员会还通过推动巩固民主、保护人权和对各成员国的承诺进行监测，为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职责作出了贡献，因为欧洲委员会推动营造了有助于改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状况的气氛，长远来看，也巩固了欧洲的稳定和防止进一步发生流离失所情况。1999 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欧洲委员会签署了合作谅解备忘录，进一步推动了两组织职责的互补性。这一合作架构鼓励主要借助在有关工作会议中对等代表权和酌情联合展开合作活动的方式，在共同关心的领域里建立相辅相成的伙伴关系，力求最大程度地发挥各自的特性。

38. 难民事务办事处与欧洲委员会秘书处之间经常进行高级别的互访。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2001 年 6 月 27 日访问了斯特拉斯堡，并在议会发表讲演，在此期间会见了欧洲委员会秘书长。2002 年 2 月，助理高级专员出席了欧洲委员会在斯特拉斯堡举办的高级别的“三方加”会议。与其他相关伙伴一道参加的制订综合战略和行动计划磋商与协调越来越多。两组织的外地办事处经常进行协商和分享资料。

39. 两组织职责或专门知识方面的特性和相对优势使相互合作得到了加强。对难民专员办事处而言，这一合作最重要的一个方面是与庇护和难民及寻求庇护者待遇相关的法律标准的草拟和国家公民立法和民间社会立法的制订。

40.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难民所涉法律问题特设专家委员会、欧洲移民委员会和国籍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各种会议中均拥有观察员地位，并积极参加这些会议。在过去一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参与了特设专家委员会关于家庭团聚和拘留寻求庇护者问题建议的草拟工作。这些建议分别于 2002 年 3 月和 4 月获得通过。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在特设专家委员会 2002-2003 年工作方案中发挥十分积极的作用。这一工作方案包括关于社会特定团体的成员资格问题的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在 2001 年 10 月 8 日和 9 日在斯特拉斯堡举行的第二次欧洲国籍问题会议上作了发言。

41. 罗姆人问题特别小组是欧洲移民委员会的一个技术性机构，难民专员办事处对该机构特别关注，因为大量东南欧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都是罗姆人。欧洲移民委员会的会议所集中讨论的是机构和国家战略的制订。除了积极参加这些会议外，还在实地一级联合开展了若干具体的活动。关于稳定公约的各项倡议，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欧洲委员会开发银行正在继续探讨开展具体合作支持在该地区落实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方式。

42. 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欧洲委员会每年不断地在一些成员国就多项专题制订并贯彻实施技术援助联合方案。这些讲习班或研讨会讨论的主题包括公民法的制订与实施以及避免无国籍现象(2002 年，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关于外国人的立法(2001 年，摩尔多瓦)；边界管理和寻求庇护者的待遇(2002 年，摩尔多瓦)；以及非政府组织立法的制订与实施(2001 年和 2002 年，阿塞拜疆)。

43. 在独立国家联合体地区，欧洲委员会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和欧安组织都已正式成为这一主题架构内的联合牵头机构，侧重于公民和无国籍现象以及法律架构。这些机构目前正在探讨是否有可能于 2002 年秋季举行难民、移徙和安全问题高级别审议会议。

44. 难民专员办事处与欧洲委员会会议的若干委员会、特别是与移徙、难民和人口委员会开展了协作。

难民事务办事处的外地办事处帮助安排委员会报告员到外地的出访，例如安排了 2002 年 4 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对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访问。难民专员办事处作为观察员出席委员会的会议，分享报告和建议草案方面的资料和看法，例如 2001 年 6 月 27 日欧洲议会通过的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与日内瓦公约 50 周年问题的报告和建议。该建议主要重申了各成员国对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公约的承诺。2001 年 6 月以来，委员会又有两个成员(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加入了这一人权文书。

45. 作为欧洲较为广泛性的区域人权文书，《欧洲人权公约》是对保护难民专门领域里的国际文书的一种有益的补充。这一公约还确立了实施公约的执行机制——欧洲人权法院。该法院的判例可以对国际难民法提供补充。尤其是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处理难民或流离失所者的具体状况问题的公共保护准则方面，难民专员办事处通过资料分享与法院进行合作。

46. 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欧洲委员会人权司在若干特定国家共同举办了欧洲人权公约及其对于保护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寻求庇护者的重要性问题的国家讲习班。2002 年计划将为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摩尔多瓦、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举办这些活动。

G.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47. 欧洲委员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在教育、科学、文化和传播等领域保持富有成果的合作，并协调其活动。欧洲委员会议会各委员会也同教科文组织开展了合作。

48. 在学术流动和承认学历、文凭和学位这一领域，教科文组织通过欧洲委员会在欧洲区域开展合作。这种合作涉及将两个促进流动和承认学历的国家资料中心网合并为欧洲资料中心网这一联合实体。这两个网络此前由每个组织分别管理。

49. 欧洲委员会同教科文组织在稳定公约“教育与青年”工作队框架内以及在科索沃东南部执行技术合作与顾问方案方面开展合作。两个机构在 2001-2010 世

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方面进行合作。欧洲委员会计划通过高等教育和研究委员会的新项目“大学作为公民教育场所”来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

50. 教科文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同《里斯本承认公约》委员会秘书处进行了合作。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外国学历评估标准和程序的建议》和《提供跨国教育良好做法守则》(2001年6月6日,里加)。欧洲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于2001年7月在塞尔维亚联合组织了关于教育促进公民民主问题的考察团。随后于2001年12月在塞尔维亚举行了教育促进公民民主领域工作者的协商讨论会。

51. 根据2001年9月28日欧洲青年科学家论坛的建议,欧洲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欧洲青年科学家的第1541(2001)号建议。

52. 欧洲委员会参与了教科文组织在生物伦理学领域开展的活动,特别是教科文组织国际伦理学委员会的工作。在2001年9月12日至14日在巴黎举行的第八届会议上,欧洲委员会代表有机会介绍委员会在生物伦理学领域的战略和活动。教科文组织则定期参加欧洲委员会生物伦理学问题指导委员会会议以及欧洲国家伦理学委员会会议。

53. 欧洲委员会同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不同文明对话年(2001)方面建立了合作。去年11月,委员会与教科文组织在斯特拉斯堡合作组织了文化产业与新信息技术会议。委员会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均参加了会议。

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54. 多年来,欧洲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在保护自然和养护生物多样性领域进行了合作。1995年在索非亚举行了“欧洲环境”第三次部长级会议后,两个组织的合作显著加强。在该次会议上,53个欧洲国家的环境部长通过了泛欧生物与景观多样性战略,并请欧洲委员会和环境规划署建立适当的战略执行机构。1996年签署的合作协定为建立战略理事会和执行局提供了基础。两个组织据此共同设立了

战略秘书处,并轮流提供战略协调员。联合秘书处现任协调员由环境规划署提供。2003年5月在基辅举行“欧洲环境”第五次部长级会议后,该职位将交回欧洲委员会。

55. 该战略是促进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欧洲生物多样性的区域论坛。它以有关多边环境协定的做法为基础,同时保持“欧洲环境”进程确定的区域优先事项。战略的总体目标是提高养护欧洲生物和景观多样性的政治影响,并促进为此采取具体行动。

I. 国际劳工局

56. 根据《欧洲社会安全规则》第74(4)条确立的监督程序以及国际劳工局(劳工局)与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安排,劳工局通过其专家委员会定期参与监督《欧洲社会安全规则》及其议定书的适用情况。开展这一鲜见的国际合作的原因在于《欧洲社会安全规则》是根据《1952年劳工局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102号)制订的。根据这一监督任务,劳工局还担任欧洲委员会欧洲制订标准文书专家委员会成员。此外,劳工局还是欧洲社会融合委员会的积极观察员。

57. 自2000年9月以来,劳工局在欧洲委员会促进建立和巩固民主稳定活动的框架内,在中欧和东欧成员国和观察国中参与了欧洲委员会关于欧洲制订标准文书的援助方案。该方案协助各国主管当局审查其现行的和计划中的社会安全立法遵守《欧洲社会安全规则》及其议定书的情况,并确定符合欧洲标准的国家社会安全框架。劳工局在该方案内的一项主要活动是评估并说明关于这些国家的国家社会安全立法是否符合规则和议定书规定的审查结论。得出的结论用于评估有关国家批准该规则的前景、检查其现行改革的方向并根据国际标准修改其立法和做法。

58. 由于劳工局同欧洲委员会的协作,摩尔多瓦在2002年5月于布拉迪斯拉发举行的第八届欧洲主管社会保障事务部长会议上签署了《欧洲社会保障公约》。罗马尼亚也签署了《欧洲社会安全规则》。立陶宛政府表示将在近期签署该规则。乌克兰政府表示正在执行《欧洲社会安全规则》和《1952年劳工局社会保障

《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的规定。劳工局在布拉迪斯拉发部长会议期间发挥了积极作用。该会议旨在分析劳动力迁移对欧洲各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影响。会议的一项结果是,欧洲委员会和劳工局同意加强劳工局社会保护部门与欧洲社会融合委员会关于这些问题以及有关减缓贫穷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协作。

59. 2002 年 3 月,劳工局在布达佩斯为中欧和东欧国家举办了一期课程,讲解《欧洲社会安全规则》报告表格规定填报的统计数据,并更全面地说明该规则所规定的报告义务以及能证明其规定得到遵守的统计条件。2001 年,劳工局和欧洲委员会为波罗的海各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联合举办了关于该规则和社会安全最低标准的讨论会。

60. 劳工局和欧洲委员会是参与制订和执行《稳定公约》促进社会融合倡议的社会保障活动的主要组织。在该区域制订了三年项目的联合提案。根据提案,这两个组织将在若干领域开展协作,包括促进有关标准和加强社会服务的提供。此外,两组织正在合作规划将在该倡议主持下于 2002 年 9 月在卢布尔雅那举行的东南欧养恤金问题会议。

61. 劳工局以咨询身份参加了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届会。它参加了欧洲委员会关于残疾人、道德问题、社会边缘群体的就业和社会保障培训等技术会议、欧洲委员会融合与族群关系问题专家委员会会议以及儿童与家庭论坛会议。

J. 世界卫生组织

62. 在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驻欧洲联盟办事处支助下,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致力于促进在卫生领域同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委员会的三方合作,特别是同活跃于公共卫生、社会融合和生物伦理学等领域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协作。由于这种三方合作,建立了促进健康学校网络。该网络由这三个组织联合管理,并在哥本哈根单设一个由卫生组织负责的技术秘书处。由于这个一体化倡议,该网络现有 41 个因在学校中开展卫生教育而受益的成员国。

63. 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目前有系统地参加欧洲公共卫生委员会的活动。它参加了 2001 年 8 月在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举行的卫生部长论坛:二十一世纪东南欧卫生发展和行动。该论坛旨在加强国际伙伴关系,以促进东南欧区域在卫生领域的行动。卫生组织和欧洲委员会是 1999 年 7 月发起的《东南欧稳定公约》社会融合倡议的两个主要合作伙伴。

64. 目前,卫生组织专家还参加信息技术对保健的影响问题委员会和卫生与媒体问题委员会。卫生组织参加欧洲委员会卫生指导委员会有助于确定关切领域和可能采取的行动。这种双边合作具有特别意义,因为卫生组织及其欧洲区域办事处和欧洲委员会有一些共同的成员国,它们既不是欧洲联盟成员国,也不是申请国。

65. 由于欧洲委员会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在 2001 年的联合行动,在下列国家建立了东南欧卫生网: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根据这些国家对该区域脆弱人口获得保健服务情况的审查,这七个东南欧成员国卫生部长达成了前所未有的政治协定,以便为该区域卫生事业的发展进行合作并采取协调行动。

66. 国际社会、特别是希腊、法国、意大利和瑞士等国政府、欧洲委员会开发银行、欧洲委员会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等已承诺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共多达 400 万欧元),用于七个涉及区域合作的项目中的四个项目,即“通过加强东南欧社区心理保健服务促进社会融合”;“加强监测和控制东南欧传染病”;“加强食品无害性和营养服务,以确保在东南欧获得安全、价廉的食品”;“在东南欧获得高质量保健服务的能力建设”。其中两个项目已在实施阶段,另外两项处于最后准备阶段。

67. 为进一步支助该区域发展,为七个东南欧国家的协作提供论坛,并使卫生问题继续成为《稳定公约》政治议程的优先事项,欧洲委员会通过发起多国公共卫生倡议“东南欧卫生发展行动”,继续在 2002-2003

年为东南欧卫生网提供支助。在 2002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在丹麦 Hilleroed 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卫生网核可了 12 项基本协作原则，其中最重要的包括合作伙伴办法、东南欧各国对行动的充分所有权、可持续性、互补性、连续性、透明度和问责制。

四. 意见

68. 自大会第 56/43 号决议通过以来，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长期合作在各级得到不断改进。由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的关系得到推动，两个组织的合作更具价值。

69. 鉴于双方共同关心的领域范围广泛，两个组织已作出协同努力，旨在均衡、公平地分配职责，同时也认识到，在一些领域中，一个组织可能拥有相对优势，因而更适合发挥主导作用。这些共同关心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在下列方面的合作：预防冲突、冲突后建设

和平和其他旨在增加属于不同族群的人民，特别是在危机中的国家境内人民之间容忍和了解的建立信任措施。2001 年 9 月的恐怖攻击之后，人们尤为重视反恐努力，同时确保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在任何时候都得到遵守。

70. 我认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总体水平令人十分满意。我对今后在许多领域开展更深入、更密切合作的前景保持乐观。为更充分报告具体合作措施，我认为应每两年向大会提出关于这种合作的报告。因而，我建议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向大会提交我关于该问题的下一次报告。因此，大会不妨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
